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聯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 2 次院課程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合稱本班)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聯合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班課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聯合班課委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班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本班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查本班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本班規劃之實習課程及其相關辦法。
 - 七、審查學生轉學、轉系、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
 - 八、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聯合班課委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本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開，另推選本班專任教師二至四名擔任，本班專任教師不足時，敦請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擇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並得邀聘本班學生、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委員。
- 第四條 聯合班課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五條 聯合班課委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裁示，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第六條 聯合班課委會審議課（學）程等各項議案時，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第七條 聯合班課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或由聯合班課委會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加開會議。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聯合班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